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和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雋孜

被上訴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被上訴人 寶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卜少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8,6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光億